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江志宏

電話：04-22502306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G0037@land.moi.gov.tw

100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53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轉知法務部調查局更新「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簡稱FATF) 公布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名單，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本部106年6月30日內授警字第1060890463號函轉法務部調查局106年6月26日調錢貳字第10635539670號函辦理，並附該局函及附件影本1份。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

部長 葉俊榮

法務部調查局 函

地址：23149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承辦人：劉嘉瑄
電話：02-29112241-6224
傳真：02-29131280
電子信箱：m36048@mjib.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調錢貳字第10635539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5539670A0C_ATTCH1.pdf、35539670A0C_ATTCH2.pdf)

主旨：更新「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下稱「FATF」)公布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名單，請察照。

說明：

- 一、本局106年3月8日調錢貳字第10635513450號函檢發之名單停止適用。
- 二、依據FATF2017年6月23日公布之公開聲明(Public Statement-23 June 2017, 如附件1)，FATF於今(106)年2月第28屆第2次會員大會提列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嚴重缺失之名單，力促各國對列名國家採取相關作為，略以：

(一)北韓(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DPRK)：FATF呼籲其成員及其他司法管轄體應對該國採取反制措施，以保護國際金融體系，避免來自該國的洗錢與資恐風險，並應建議其金融機構特別注意與該國包括公司、金融機構及其代理人間之業務關係與交易，除加強監管外，並採取有效的反制措施，依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相關決議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以保護其金融部門免於來自該國的洗錢、資恐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6/06/27



1060063129



1060109397

散性風險；FATF續促各司法管轄體，依據相關聯合國安理會決議要求，採取必要的措施，關閉北韓銀行在其管轄區域內分公司、子公司與辦事處，並結束與北韓銀行間的通匯關係。

(二)伊朗 (Iran)：FATF對該國高階層政治承諾及尋求技術協助執行行動計畫 (Action Plan)，以因應其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嚴重缺失的相關措施表示歡迎，決定繼續暫停對該國的反制措施，並保持觀察該國執行行動計畫進展。伊朗仍將續列名FATF公開聲明嚴重缺失國家迄行動計畫完全執行為止，FATF仍將持續關注該國資恐風險及對國際金融體系的威脅，並呼籲其成員及其他司法管轄體持續建議其金融機構對與該國自然人及法人間之業務關係與交易採取強化客戶審查，以遵循FATF第19項建議。

三、FATF於今年6月23日另公布加強全球遵循進展文件 (Improving Global AML/CFT Compliance: on-going process -23 June 2017, 如附件2)，提列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該等國家雖亦存在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嚴重缺失，惟已提交書面政治承諾並與FATF合作發展行動計畫以應對相關缺失；列名者包括：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衣索比亞、伊拉克、敘利亞、烏干達、萬那杜、葉門。

四、FATF前揭公開聲明請參閱：<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documents/public-statement-june-2017.html>；加強全球遵循進展文件請參閱：<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documents/fatf-compliance-june-2017.ht>

ml。

正本：司法院、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04/04/27

蔡清祥

裝

訂

線